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
- 及
- (3) 董事調任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謹此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規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該等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sup>#</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1,887,235,012 (99.99%)	10,010 (0.01%)
2.	(A) 重選宗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1,887,097,012 (99.99%)	148,010 (0.01%)
	(B)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87,234,012 (99.99%)	11,010 (0.01%)
	(C) 重選劉生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87,234,012 (99.99%)	11,010 (0.0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87,235,012 (99.99%)	10,010 (0.01%)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87,098,012 (99.99%)	147,010 (0.01%)
4.	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1,868,335,012 (99.00%)	18,910,010 (1.00%)
5.	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1,887,235,012 (99.99%)	10,010 (0.01%)
6.	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1,868,335,012 (99.00%)	18,910,010 (1.00%)

# 所有百分比皆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50%以上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12,055,568股，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概無股東被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所提呈任何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且並無股東被要求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 **(2) 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田文煒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以追求其個人發展。退任後，田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田先生在任期間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 **(3) 董事調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非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該調任及委任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張永利先生，49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礦產系取得工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行政及財務工作。目前，張先生為青鳥環宇之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前期間擔任青鳥環宇之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亦為濰坊北大青鳥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A股上市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張先生之薪酬為每月65,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張永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